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澤瑞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91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三年度刑移調字第一一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乙○○受僱於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並派駐在新竹市香山區經國路3段92巷16弄「MM21社區」擔任保全，負責收發信件包裹等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而「MM21社區」住戶甲○○於民國112年4月14日9時許，請託其配偶韓俊儀將淨水器濾心匣1組（下稱本案包裹），寄放在「MM21社區」警衛室櫃臺，指定轉交給同社區住戶邱奕豪收受，並由櫃臺保全員依規定於社區管理系統智生活APP輸入本案包裹資料（包裹編號：B718）。詎乙○○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先於同年月18日23時38分許，趁甲○○向其領取自身包裹（包裹編號：B754）時，在智生活APP一併將本案包裹登打為「已領取」，再於翌（19）日6時57分許，將其因業務上而持有保管之本案包裹，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逕自攜離「MM21社區」。嗣邱奕豪至「MM21社區」警衛室櫃臺未能領得本案包裹，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本件被告乙○○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5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06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07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08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0 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
13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6頁、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4 甲○○於警詢及偵查中（12914號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37
15 頁至第38頁）、證人韓俊儀於偵查中（12914號偵卷第37頁
16 背面）、證人邱奕豪於偵查中（12914號偵卷第44頁）、證
17 人即「MM21社區」社區總幹事倪宥蒔於警詢中（12914號偵
18 卷第52頁至第53頁）、證人即「MM21社區」保全黎光昶於警
19 詢中（12914號偵卷第54頁至第55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20 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數張、「MM21社區」保全日誌
21 表、智生活APP翻拍畫面、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12914號偵
22 卷第12頁至第18頁、第20頁、第56頁、卷附光碟片存放袋）
2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4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
28 業務而持有，且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
29 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且侵占罪係即成犯，凡
30 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
31 應構成犯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意旨參

照)。查被告於「MM21社區」擔任保全，負責收發信件包裹等業務工作，而為從事業務之人，則告訴人所寄之本案包裹，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財務，詎其竟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圖而侵占入己，核屬業務侵占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MM21社區」之保全，卻未忠實履行受派之職務責任，利用職務之便而為上開業務侵占犯行，侵占本案包裹，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業已當庭給付部分款項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本院卷第87頁、第90-1頁至第90-2頁），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又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除從事保全工作外，亦就學中，未婚育有成年及未成年子女各1名，現獨居，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6頁、第9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情，已如前述，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復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對告訴人如期履行如附件所載之調解內容，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如期支付，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本案包裹，雖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和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業已當庭給付部分款項等情，經本院說明如上，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旒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乙○○願給付聲請人甲○○新台幣（下同）4980元，分期給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於當庭給付1900元（聲請人：甲○○收訖）。

- 01 餘款3080元，於113年3月15日前給付完畢，給付方式，以匯
02 款方式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03 戶名：甲○○。
- 04 二、聲請人之其餘請求權均願拋棄。
- 05 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